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4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授予登记人数:68 人

三、授予登记数量:293.00 万股

四、授予价格:12.37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2.37 元 / 股,授予数量为 293.00 万股,授予人数为 68 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三)授予数量:293.00 万股

(四)授予价格:12.37 元 / 股

(五)授予人数:68 人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陈绍锋 | 中国香港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 | 1.02% | 0.03% |
| 陈屿 | 德国 | 分公司副总经理 | 8.00 | 2.73% | 0.08% |
| 萧稳航 | 中国香港 | 分公司副总建筑师 | 5.00 | 1.71% | 0.05%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5 人) | | | 277.00 | 94.54% | 2.77% |
| 合计 | | | 293.00 | 100% | 2.93%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21SZAA203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68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293.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6,244,100.00 元(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其中增加股本 2,9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3,314,1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93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2,930,000.0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 证券类别(单位:股)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66,250,000 | 66.25% | 2,930,000 | 69,180,000 | 67.2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3,750,000 | 33.75% | 0 | 33,750,000 | 32.79% |
| 三、股份总数 | 100,000,000 | 100.00% | 2,930,000 | 102,930,000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02,93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4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先林,实际控制人为徐先林、徐江,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先投资”)、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为投资”)、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就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先林为筑先投资、筑为投资、筑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2,93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授予前持股比例 | 授予后持股比例 |
|---|---|---|---|
| 徐先林 | 21,079,000.00 | 21.08% | 20.48% |
| 徐江 | 8,765,000.00 | 8.77% | 8.52% |
| 筑先投资 | 8,400,000.00 | 8.40% | 8.16% |
| 筑为投资 | 7,600,000.00 | 7.60% | 7.38% |
| 筑就投资 | 7,600,000.00 | 7.60% | 7.38% |
| 合计 | 53,444,000.00 | 53.44% | 51.92%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由 53.44%变更为 51.9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36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46,06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35%;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6,0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3.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近日鑫安信和将所持有公司 5,4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同时鑫安信和将所持有公司 5,4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鑫安信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4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鑫安信和 | 否 | 5,460,000 | 否 | 否 | 2021年6月21日 | 2022年6月10日 |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85% | 0.99% | 归还存量股票质押 |
| 合计 | – | 5,460,000 | – | – | – | – | – | 11.85% | 0.99%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鑫安信和 | 46,061,092 | 8.35% | 6,060,000 | 11,520,000 | 25.01% | 2.09% | – | – | – | – |
| 合计 | 46,061,092 | 8.35% | 6,060,000 | 11,520,000 | 25.01% | 2.09% | – | – | – | – |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鑫安信和于近日将所持有公司 5,4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手续,实际购回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数 | 5,46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8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9% |
| 解质时间 | 2021年6月22日 |
| 持股数量 | 46,061,092 股 |
| 持股比例 | 8.3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06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3.1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0%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鑫安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鑫安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51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9,600 万元及累计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9,652.18 万元;若本次公司二审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行”)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19)苏 01 民初 2893 号】等法律文书,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环保”)以江苏科行、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科行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1 民初 2893 号),南京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江苏科行及相关当事方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031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

上诉人一: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二: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诉人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诉人四:刘怀平(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系江苏科行法定代表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理由及请求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错误,程序违法,对上诉人行为性质的认定以及判令承担民事责任明显错误,特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2893 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度针对本次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9,652.18 万元,由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9,652.18 万元。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议,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二审的判决结果与一审判决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后续最终判决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故目前无法确定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52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授权代表 0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2,5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五年;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7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系统的核查,现就《关注函》提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回复

1、请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蒙相关课程的具体形式、是否收费、相关课程内容及相较你公司现有课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课程提供方、你公司提供鸿蒙课程是否存在稳定或独家的协议或授权等,并说明相关课程未形成收入的原因以及相关课程的经营对你公司近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等,并结合近期股价涨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课程提供方、你公司提供鸿蒙课程是否存在稳定或独家的协议或授权等

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主要包含鸿蒙设备开发课程及鸿蒙系统应用开发课程。上述课程以线下免费实训课和线上免费推广课的方式讲授,旨在推广鸿蒙系统并推广公司现有主营课程,课时很短且不收取费用,公司主营课程为为期 4–6 个月的系统性数字化人才培训课程,因此上述课程与公司主营课程存在较大差异。

经调查 IT 培训市场情况,发现目前已有其他课程提供方讲授与鸿蒙系统相关的课程。鸿蒙系统为开源系统,我公司提供鸿蒙系统相关课程无需与华为或其他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或取得相关授权。

(二)相关课程未形成收入的原因及相关课程的经营对公司近期业绩是否存在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鸿蒙系统相关课程,全部未收取费用,以公益性和推广性为主,尚无法形成收入,因此上述课程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

(三)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目前与鸿蒙系统相关的课程研发及讲授尚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说明除问题 1 涉及的课程培训外,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同鸿蒙系统相关的其他业务,如不存在,请据实说明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同鸿蒙系统相关的其他业务未形成收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近期部分公共媒体发布将公司纳入“鸿蒙概念股”等相关内容的新闻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58.57 倍,静态市盈率为 211.9 倍,市净率为 11.99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教育”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56.12 倍,静态市盈率为 58.56 倍,市净率为 10.93 倍。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 97.78%,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过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1)公司近期接待机构现场调研的情况如下: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基本情况及提供的材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传智教育北京昌平校区 | 实地调研 | 方正证券 谭瑞峤<br>中加基金 于成琨<br>千和资本 张雪娇<br>工银瑞信 韩悦 | 谈论内容:<br>1.公司介绍<br>2.传智专修学院发展规划情况<br>3. 公司在线教育业务发展规划情况<br>4.公司广告投入情况<br>提供资料:无 | 巨潮资讯网《传智教育:2021 年 6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21 年 6 月 20 日 | 传智专修学院 | 实地调研 | 泓德基金 邬传雁 | 参加传智专修学院 2021 届毕业典礼,该毕业典礼全程通过网络在线直播,未提供书面资料 | 巨潮资讯网《传智教育:2021 年 6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经核查,在上述调研活动中,公司接待人员仅对已披露过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交流行业情况,未在小范围内泄露公司内部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2)公司近期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情况如下: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基本情况及提供的材料 | 咨询的基本情况 |
|---|---|---|---|---|---|
| 2021 年 6 月 18 日 | 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公司基本面情况及监管法律法规普及,未提供书面材料 | 平时公司通过接听热线电话的方式解答投资者问题,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普及监管法律法规,未提供书面资料。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听投资者电话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原则回答投资者问题,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近期除董事长黎活明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黎活明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增持本公司股份 6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增持金额合计 1,319,50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 / 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 | 增持方式 |
|---|---|---|---|---|---|
| 2021年5月17日 | 17,900 | 20.00 | 358,000 | 0.00445 | 集中竞价 |
| 2021年3月3日 | 18,000 | 24.00 | 432,000 | 0.00447 | 集中竞价 |
| 2021年2月26日 | 25,000 | 21.18 | 529,500 | 0.00621 | 集中竞价 |
| 合计 | 60,900 | – | 1,319,500 | 0.01513 | – |

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在增持前已发布增持计划公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6、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书面说明》;

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32 号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5 月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146,769.58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补助金额达到 100,000 元以上的单独列示,其他合并列示):

| 序号 | 获得补助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依据 | 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1–5月 | 130,015.14 | 与收益相关 |
| 2 | 朝凯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1–5月 | 307,495.43 | 与收益相关 |
| 3 | 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1–5月 | 188,091.73 | 与收益相关 |
| 4 |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高新企业补助 | 南岸府办发(2019)25 号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加快科技创新 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十条的通知 | 2021年3月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5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城乡生活垃圾高效热解气化处理关键技术及系统研究 | 《城乡生活垃圾高效热解气化处理关键技术及系统研究项目任务书》 | 2021年3月 | 1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6 |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稳岗补贴 | 甘井子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操作流程及政策解读 | 2021年4月 | 238,731.00 | 与收益相关 |
| 7 |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4月 | 1,649,164.80 | 与收益相关 |
| 8 |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3月 | 225,897.88 | 与收益相关 |
| 9 | 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5月 | 345,507.75 | 与收益相关 |
| 10 | 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3月 | 315,586.18 | 与收益相关 |
| 11 |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金山分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3月 | 722,203.49 | 与收益相关 |
| 12 |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新丰分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2月 | 223,703.26 | 与收益相关 |
| 13 |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2月 | 151,416.71 | 与收益相关 |
| 14 |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 号文件 | 2021年5月 | 105,184.10 | 与收益相关 |
| 15 | 其他零星补助 | – | – | 2021年1–5月 | 293,772.11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 – | 5,146,769.5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 4,996,769.58 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1 年 1–5 月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 150000 元后续随着资产的使用而逐步结转计入损益。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40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起诉状

■控股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7,041,028.37 元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雨润广场”)与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消防”)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石化消防提起诉讼,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 2028 号 1 幢 17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被告: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盱眙县二山路金源果品市场北侧大楼

二、起诉方石化消防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6 年 7 月 27 日,原告作为承包方与被告作为发包方就盱眙雨润广场二期消防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承包范围包括盱眙雨润广场二期(商业 A、商业 B、4# 住宅楼、综合楼)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施工。

根据合同附件 B(投标书),工程投标总价 13,442,192.17 元,最终优惠后总价 1260 万元【优惠下浮比例 6.26529%】。合同第 26.2 条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原告按照单栋楼完工付款至单栋楼的 50%,消防验收合格付至单栋楼 80%,结算完成付款至结算价的 95%,付款时分楼栋分别申报工程进度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

2019 年 9 月,商业业态调整导致消防部分需要改造,甲方在合同外增加工程指令,双方又签订盱眙雨润广场二期消防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1》,第 2.1 条约定,补充协议工程造价为 2,290,182.27 元。

2020 年 1 月 2 日,由于盱眙雨润广场商业 B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及消防软管卷盘更换,原被告签订盱眙雨润广场二期消防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约定协议工程造价为 792,878. 15 元。

现盱眙雨润广场二期消防工程竣工及移交情况如下:4# 住宅楼、综合楼、商业 B 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移交手续,《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2》也已经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另外,因被告未提供商业 A 的消防审图后施工图,导致商业 A 无法继续施工。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原告于 2020 年 3 月份开始进驻施工现场,并依据《补充协议 2》约定要求被告按比例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被告提供商业 A 的消防审图后的施工图以便顺利施工。但被告除拒付工程款外,还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并向原告提出解除合同。原告因被告的行为已无法继续商业 A 的安装施工,只能确认商业 A 已完成安装的工作量后撤离施工现场。

因此,现原告要求被告即刻支付欠付的工程款、质保金;未安装的部分设备材料款;因延误工期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承建的商业 A、商业 B、4# 住宅楼、综合楼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753,031.4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移交的商业 A 未安装的部分设备材料款 109,743.6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因延误工期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178,253.28 元;

(4)、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的上述款项范围内对商业 A、商业 B、4# 住宅楼、综合楼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可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年